

#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财会〔2019〕14号

---

##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州（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省属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中央驻滇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

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高级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实现高级会计人才培养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促进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和会计管理工作的转型升级，结合云南省会计人员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和会计人员发展现状，制定会计人才培养规划，加快会计骨干力量的培养，带动本地区、本部门会计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15日

附件

## 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省发展战略，完善会计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发挥人才在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打造高层次会计人才为重点，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会计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适应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会计人才队伍，提高会计人才的执行力和创新力，发挥引领辐射作用，促进我省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和会计管理工作的转型升级，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会计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是培养会计领军人才的根本目的。主动把握并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服务云南

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会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人才发展以用为本，着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跨越式发展和脱贫攻坚任务，科学组织，规范管理，促进会计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创新会计领军人才选拔、组织管理、考核评价方式和课程体系，建立健全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会计人才成长规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营造会计领军人才发展的宽松环境，最大限度激发会计领军人才的创造力。

——坚持高端引领。高端引领是对会计领军人才的主要定位。以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为重要平台，造就一批知识结构优化、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会计领军人才，切实担当会计行业领军重任，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积极参与财政会计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德才兼备。德才兼备是对会计领军人才的内在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培养，提升会计领军人才职业道德水

平；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拔培养标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会计职业理念，塑造会计领军人才。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是做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方法。进一步加大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统筹整合管理力度，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会计领军人才特点，统一选拔标准、培训机制和考核办法，按照分类培养、联合打造模式，搭建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梯队，实现会计领军人才队伍的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 三、培养目标

在未来五年内，分别培养行政事业类、企业类、涉外类各200名左右，诚实守信、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综合素质高、具有开拓视野和战略思维的综合型、复合型、国际化高层次会计人才，积极发挥其在强化会计职能、提高理财水平、参与管理决策、宣传会计法律法规、研究实务问题等方面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提升我省会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会计工作整体水平，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端管理型会计人才支持。

### 四、主要任务

根据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目标，结合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任务为：

### （一）企业类

适应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加快发展、强化管理对高层次会计人才的需求，带动全省企业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依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每年选拔培养一批在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担任财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副职的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深化企业治理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推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行政事业类

适应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对高层次财会人才的迫切需要，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依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每两年选拔培养一批在行政事业单位或相关重要领域担任财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副职的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实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三）涉外类

适应国家“一带一路”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对国际化高端财会人才的需求，推动大中型企业和上

市公司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每两年选拔培养一批在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担任财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副职的涉外类会计领军人才，充分发挥这些人才既精通财会业务又熟悉东南亚、南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财务会计准则、财税法律制度，具有跨文化交流能力等方面作用，为企业、上市公司“请进来、走出去”奠定基础。

## 五、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 （一）组织领导

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由云南省财政厅总体组织实施。成立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云南省财政厅厅长担任，副组长由云南省财政厅分管会计管理工作的厅领导及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云南省财政厅会计、预算、人事教育、行政等处室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我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管理的重大事项，指导、推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由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会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工作人员由会计处和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会计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云南省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方案的起草，组织开展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指导、协调各单位开展培养工作，对学员进行跟踪考核管理，建立会计领军人才信息库，对会计领军人才进行动态管理。

## （二）职责分工

1. 云南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拟订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方案；发布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和通知；组织开展学员推荐、招生报名工作；保障人才培养经费；建立人才信息库。

2. 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学员选拔试题的命题、参与面试、试卷批阅和选拔成绩评定；负责学员能力框架建设以及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开发培训课程、教学组织、教务管理、结业考核、学员档案库建设等；在每次集中培养、在职学习实践结束后，向云南省财政厅反馈学员考勤、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学习成绩以及综合表现等信息。

3. 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会计学院负责学员选拔笔试、面试地点等的组织安排；负责组织开展云南高层发展讲堂；协助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对学员课题研究进行指导；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系，及时向云南省财政厅反馈培训动态。

## 六、选拔方式和选拔条件

### （一）选拔方式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从全省在职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中，分3类选拔诚实守信、年富力强、潜力较大的人员进行培养。学员选拔应当经过申报材料审核、选拔笔试、集中面试和社会公示等程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英语水平、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应变能力等素质。笔试环节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面试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根据考生选拔成绩、用人单位意见，经报云南省财政厅审定后进行公示，择优录取。

## （二）选拔条件

### 1. 基本条件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2）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德才兼备、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3）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担任过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负责人，或从事过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设计、重要课题项目研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获取必要的信息。

(5) 身体健康，年龄在45周岁以下。取得“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或具有财经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放宽到48周岁。

## 2. 具体条件

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

(1) 已完成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班学业，并获得“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的学员。

(2)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管理部门（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等）负责人或其副职。

(3)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具有财经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业务骨干。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与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 七、培养模式

### (一) 培养周期

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学员的培养周期为3年，行政事业类、企业类、涉外类集中培训课时各60天左右。

## （二）培养内容

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重点培养学员灵活掌握运用财税金融、会计审计、公司治理、管理会计、风险管控、信息技术等方面知识的能力，促进个人综合素养的提升。具体分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等三方面设置课程模块，根据各课程模块的学习要求组织开展系列学习课程，并结合实际对课程内容进行持续完善更新。同时，根据各类别会计领军人才的特点，分别设置相应课程模块。在以上模块课程以外，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将免费向学员开放各类院内论坛、讲座、沙龙资源。

## （三）培养方式

培养期间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 1. 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的地点为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现场教学等形式为主，同

时设置学员讲堂等环节。培养期内，每年安排两次分类集中培训，每次培训时间10天左右，同时，每年举办1次跨类别的云南高层发展讲堂，时间为1至2天，具体由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会计学院分别组织实施。主要邀请云南省的政府领导、知名企业家、财务会计专家等围绕“会计工作转型升级”、“特色发展”、“一带一路”与会计审计专业等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开设，进行交流分享。集中培训结束即进入跟踪管理阶段。

## 2. 跟踪管理

跟踪管理以开展课题研究、课外自学、岗位实践、社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加强与学员所在单位的沟通，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按时参加培训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向培训组织部门报送学习心得体会、读书笔记、业绩报告、课题报告、调研报告等，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八、考核机制

### （一）学员考核

由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前两年，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时，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完成指定自学任务情况、参加

论坛情况、网络交流情况、工作业绩、职务晋升情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核，结合学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形成量化考核结果。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进行结业考核。

## （二）实行淘汰制

根据学员在培训周期中的综合表现，以量化分为依据，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培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实践应用报告、调研报告、课题报告、业绩报告等的学员，予以淘汰，劝其退学，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 九、投入机制

确立人才投入优先的理念，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培养对象个人共同承担的多元化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培养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安排必要的资金，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选拔、集中培训、学术交流与研修、学习考察、开展云南高层发展讲堂、后续跟踪培养等开支。培养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培养对象参加集中培训的其他费用，由学员个人及所在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适当承担。

## 十、激励机制

积极推进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与云南省“万人计划”的有机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会计领军人才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理念，积极推进建立与有关人才使用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与人才所在单位的沟通，积极向国有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部人才库推荐优秀学员。

（一）已完成或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和完成“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学员，符合“万人计划”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相关专项（如，云岭学者、文化名家、青年拔尖人才等专项），经认定并正式履行有关协议后，按照《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给予培养和扶持。

（二）在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可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三）择优向财政部推荐进入全国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等方面的咨询专家库；择优聘任为本省会计管理咨询专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辅导专家。

（四）优先取得本省资助的重点会计科研项目，在课题立项与经费支持上给予适当倾斜。

（五）择优向组织人事部门、大中型企业等用人单位推荐使用。各用人单位要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发挥高级会计人才在财务管理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带动单位会计人员整体水平的提高。

---

抄送：财政部，厅机关各处、室、局、办，厅属各事业单位，省信用  
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印发

---